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服务指南

1、事项名称：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

2、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3、法定办结日时限：10个工作日

4、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5、服务对象：企业法人

6、设定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

7、办理条件：衡水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的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方案及初审意见，报送衡水市排污权交易中心申请登记受理。对申请材料齐全的由排污权交易中心将相关材料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总量控制内容及分局出具的替代方案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移交至市排污权交易中心，市排污权交易中心完成相关工作后将相关材料由分局签字取走或分局授权企业取走报送分局。

8、收费信息：不收费

9、申请接收：

现场申请：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10、是否有前置条件：无

11、是否有联办机构：无

12、审批结果名称：河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13、审批结果类型：其他

14、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衡水市嘉利中心712

电话咨询：2238989

网上咨询：无

15、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投诉：无

监督投诉电话：无

16、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衡水市嘉利中心712

窗口位置：无

17、法定工作日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 下午1:30-5:30

18、办理流程：

流程图：下一页

程序：下一页

19、申请资料：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类型 |
| 环评文件 | 纸质 | 原件 |
| 建设项目排污总量（削减）审核表 | 纸质 | 原件 |
| 河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 纸质 | 最终版 |
|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审核表 | 纸质 | 原件 |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流程图：

分局准备资料 交易管理中心受理 报送市局 交排污权交易中心 拟定交易合同、 企业缴款 交易完成取走资料

1、分局出具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方案及初审意见。（四份）

2、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审核表。（四份）

分局递交上述材料（可通过快递邮寄）。

交易中心登记受理，审核相关材料，审核通过后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1、企业携带四份盖章交易合同到交易管理中心办理交易。

2、交易中心签订交易合同、出具交易确认表。

3、分局负责同志签字取走并将相关资料交由建设单位或分局出具授权书由企业领取并报送分局。

1、拟定交易合同并向企业发送合同电子版。

2、开具非税收入缴费通知单并以短信方式告知企业。

3、企业到开户税务局或通过电子税务局缴款。

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意见并移交市排污权交易管理中心。